

第2章
CHAPTER 2

商品的数量

:: 学习目标

- | 掌握数量条款的表述方法。
- | 了解商品数量的表现形式、计算方法和计量单位。
- | 掌握溢短装条款的相关内容与注意事项。

2.1 数量条款的法律意义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是合同的要件之一，卖方交货数量必须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买方有权提出索赔，甚至拒收货物。例如：

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第30条规定：“卖方交付货物的数量如果少于约定数量，买方可以拒收货物；卖方实际交货数量多于约定数量，买方可以只接受约定数量而拒收超过部分，也可以全部拒收。如果买方接受了卖方所交的全部货物，则必须按约定单价支付货款。”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按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是卖方的一项基本义务，如卖方交货数量大于约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拒收多交的部分，也可以收取多交部分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应按合同价格付款。如卖方交货数量少于约定的数量，卖方应在规定的交货期届满前补交，但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 inconvenience 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即使如此，买方也有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①

由于交易双方约定的数量是交接货物的依据，因此，正确掌握成交数量和订好合同中的数量条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正确掌握成交数量，对促成交易的达成和争取有利的价格，也具有一定的作用。



数量条款的法律意义

① 参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35、52、37条。

2.2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度量衡制度

商品的数量是以一定度量衡表示的商品的重量、个数、长度、面积、体积、容积的量。在国际贸易中,世界各国使用的度量衡制度不同,致使计量单位上存在差异,即同一计量单位所表示的实际数量不同。例如:重量单位吨,有公吨、长吨、短吨之分,分别等于1 000 千克、1 016 千克、907.2 千克。所以,了解和熟悉不同的度量衡制度关系到货物的计量单位是否符合进口国有关计量单位使用习惯和法律规定等问题。目前,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度量衡制度有4种:①公制(或米制, Metric System);②美制(U.S. System);③英制(British System);④国际单位制(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国际标准计量组织大会在1960年通过的,在公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国际单位制,已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用,这有利于计量单位的统一,标志着计量制度的日趋国际化和标准化,从而对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起到推动作用。我国实行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3条中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在外贸业务中,出口商品,除合同规定需采用公制、英制或美制计量单位者外,也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此外,有些国家对某些商品还规定有自己习惯使用的或法定的计量单位。以棉花为例,许多国家都习惯于以包(bale)为计量单位,但每包的含量各国解释不一:如美国棉花规定每包净重为480磅;巴西棉花每包净重为396.8磅;埃及棉花每包为730磅。又如糖类商品,有些国家习惯采用袋装,古巴每袋糖重规定为133公斤,巴西每袋糖重规定为60公斤等。由此可见,了解不同度量衡制度下各计量单位的含量及其计算方法是十分重要的。



数量的计算方法
和计量单位

2.3 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2.3.1 计量单位

在国际贸易中,确定买卖商品的数量时,必须明确采用什么计量单位。由于商品的种类和性质不同,所以采用的计量单位也不同。下面介绍几种常用商品的计量单位。

1. 重量单位(weight unit)

适用商品:一般农副产品、矿产品,以及部分工业制成品,如谷物、油类、沙盐、药品等。

常用计量单位:千克(kilogram, kg.), 吨(ton, t), 公吨(metric ton, m/t), 公担(quintal, q.), 公分(gram, gm.), 磅(pound, lb.), 盎司(ounce, oz.), 长吨(long ton, l/t), 短吨(short ton, s/t)。钻石之类的商品,则采用克拉作为计量单位。

2. 个数单位(number unit)

适用商品:一般日用消费品、轻工业品、机械产品以及一部分土特产品,如文具、纸张、玩具、成衣、车辆、拖拉机、活牲畜等。

常用计量单位：只 (piece, pc.), 件 (package, pkg.), 双 (pair), 台、套、架 (set), 打 (dozen, doz.), 罗 (gross, gr.), 大罗 (great gross, g. gr.), 令 (ream, rm.), 卷 (roll, coil), 辆 (unit), 头 (head)。有些商品也可按箱 (case)、包 (bale)、桶 (barrel, drum)、袋 (bag) 等计量。

3. 长度单位 (length unit)

适用商品：纺织品匹头 (如丝绸、布匹)、绳索、电线电缆等。

常用计量单位：码 (yard, yd), 米 (metre, m.), 英尺 (foot, ft.), 厘米 (centi-metre, cm.) 等。

4. 容积单位 (capacity unit)

适用商品：谷物类，以及部分流体、气体物品，如小麦、玉米、煤油、汽油、酒精、啤酒、双氧水、天然瓦斯等。

常用计量单位：公升 (litre, l.), 加仑 (gallon, gal.), 蒲式耳 (bushel, bu.) 等。美国以蒲式耳作为各种谷物的计量单位，但每蒲式耳所代表的重量，则因谷物不同而有差异。例如，每蒲式耳亚麻籽为 56 磅，燕麦为 32 磅，大豆和小麦为 60 磅。公升、加仑则用于酒类、油类商品的计量。

5. 面积单位 (area unit)

适用商品：皮制商品、塑料制品等，如皮革、塑料篷布、地毯、铁丝网等。

常用计量单位：平方码 (square yard, yd²), 平方米 (square metre, m²), 平方英尺 (square foot, ft²), 平方英寸 (square inch) 等。

6. 体积单位 (volume unit)

适用商品：化学气体、木材等。

常用计量单位：立方码 (cubic yard, yd³), 立方米 (cubic metre, m³), 立方英尺 (cubic foot, ft³), 立方英寸 (cubic inch) 等。



案例 2-1

【案情】

大连某出口公司向日本出口大米一批，在洽谈时，谈妥 2 000 公吨，每公吨 US\$280 FOB 大连口岸。但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上只是笼统地写了 2 000 吨，我方当事人认为合同上的吨就是指公吨，而发货时日商却要求按长吨供货。请问外商要求是否合理，应如何处理此项纠纷？

【讨论分析】

- (1) 1 长吨等于多少公吨？
- (2) 若按长吨发货，对何方有利？
- (3) 该合同的数量条款存在什么问题？
- (4) 针对外商的要求，出口方应如何处理？

【延伸思考】

本案例是在发货时外商提出的要求，我方尚可据理力争，若货到目的地后，国外市场价格下跌，外商以此压我方让步，我方将遭遇什么后果？

2.3.2 计量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许多商品采用按重量计量，计算重量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按毛重计

毛重 (gross weight) 是指商品本身的重量加上包装材料的重量，也就是商品连同包装的重量，即皮重 (tare)。有些单位价值不高的商品 (例如，用麻袋包装的粮食、蚕豆等农产品) 可采用按毛重计量，即以毛重作为计算价格和交付货物的计量基础。这种计重方法在国际贸易中被称为“以毛作净”(gross for net)。

由于这种计重方法直接关系到价格的计算，因此，在销售上述种类的商品时，不仅在规定的数量时，需明确“以毛作净”，在规定的价格时，也应加注此条款，例如，“每公吨 200 美元，以毛作净”(US \$200 per metric ton, gross for net)。

2. 按净重计

净重 (net weight) 是指商品本身的实际重量，不包括包装材料的重量，即毛重扣除皮重的重量。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按重量计量的商品大都采用以净重计量。有包装的商品如按净重计算时，应将包装重量扣除，即用毛重减去皮重。

计算皮重的方法有以下 4 种。

(1) 实际皮重 (real tare, actual tare)。将整批商品的包装逐一过秤，算出每一件包装的重量和总重量。

(2) 平均皮重 (average tare)。从全部商品中抽取几件，称其包装的重量，除以抽取的件数，得出平均数。再以平均每件的皮重乘以总件数，算出全部包装重量。

(3) 习惯皮重 (customary tare)。某些商品的包装比较规格化，并已经形成一定的标准，即可按公认的标准单件包装重量乘以商品的总件数，得出全部包装重量。例如，装运粮食的机制麻袋，已被公认每只麻袋的重量为 2.5 磅。这种已被公认的皮重，即为习惯皮重。

(4) 约定皮重 (computed tare)。买卖双方以事先约定的单件包装重量，乘以商品的总件数，求得该批商品的总皮重。

去除皮重的方法，依交易商品的特点，以及商业习惯的不同，由买卖双方事先商定在买卖合同中做出具体规定。如果在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用毛重还是用净重计量、计价，则按惯例应以净重计。

3. 其他计算重量的方法

(1) 按公量计重 (conditioned weight)。在计算货物重量时，使用科学方法，抽去商品中所含水分，再加标准水分重量，求得的重量称为公量。这种计重办法较为复杂，主要用于少数经济价值较高而水分含量极不稳定的商品，如羊毛、生丝、棉花等。其计算公式有下列两种，见式 (2-1) 和式 (2-2)。

$$\text{公量} = \text{商品干净重} \times (1 + \text{公定回潮率}) \quad (2-1)$$

$$\text{公量} = \text{商品净重} \times \frac{1 + \text{公定回潮率}}{1 + \text{实际回潮率}} \quad (2-2)$$

式中, 公定回潮率^①按国际上公认的标准回潮率计。实际回潮率是指商品中所含的实际水分与剩下的干量之比。例如, 1 公斤生丝, 用科学的方法除掉水分 0.2 公斤, 剩下的干量为 0.8 公斤, 0.2 与 0.8 的比率为 25%, 即实际回潮率为 25%。

(2) 按理论重量计重 (theoretical weight)。理论重量适用于有固定规格和固定体积的商品。规格一致、体积相同的商品, 每件重量也大致相等, 根据件数即可算出其总重量。如马口铁、钢板等。

(3) 法定重量 (legal weight) 和净净重 (net net weight)。纯商品的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材料, 如内包装等的重量, 即为法定重量。法定重量是海关依法征收从量税时, 作为征税基础的计量方法。而扣除这部分内包装的重量及其他包含杂物 (如水分、尘芥) 的重量, 则为净净重, 净净重的计量方法主要也为海关征税时使用。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 如果货物是按重量计量和计价, 而未明确规定采用何种方法计算重量和价格时, 根据惯例, 应按净重计量和计价。

2.4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1. 基本内容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主要包括成交商品的具体数量和计量单位。有的合同还需要规定确定数量的方法。

样 1: 5 000 箱, 每箱 10 打 (毛巾) 5 000 cartons of 10 doz. each.

样 2: 1 000 码 (布) 1 000 yards.

样 3: 2 500 包, 每包 300 磅 (棉纱) 2 500 bales of 300 lbs each.

2. 数量的机动幅度条款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 有些商品是可以精确计量的, 如金银、药品、生丝等, 但有些商品受本身特性、生产、运输或包装条件以及计量工具的限制, 不易精确计量, 如散装的谷物、油类、矿砂以及一般的工业制成品等。为了便于合同顺利履行, 减少争议, 可以在合同中规定数量机动幅度条款, 允许交货数量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灵活掌握。数量机动幅度通常采用溢短装条款 (more or less clause) 来表示。

溢短装条款, 又称数量增减条款 (plus or minus clause), 就是在规定具体数量的同时, 在合同中规定允许多装或少装一定百分比的数量。卖方交货数量只要在允许增减的范围内即为符合合同有关交货数量的规定。一个完整的溢短装条款应包括三项内容: 第一, 允许溢装或短装的比率; 第二, 实际交货时由谁决定溢短装; 第三, 溢短装部分的价格计算。

① 为了消除因回潮率不同而引起的重量不同, 满足纺织材料贸易和检验的需要, 国家对各种纺织材料的回潮率规定了相应的标准, 称为公定回潮率。各国对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的规定往往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而定, 所以并不完全一致。羊毛、生丝、棉花的公定回潮率分别为 15% ~ 16%、11%、8.5%。



数量条款的内容, 溢短装条款及注意事项

- 样 1: 20 000 公吨, 允许溢短装 3%, 由卖方选择。(白砂糖) 20 000 metric tons, 3% more or less at seller's option.
- 样 2: 卖方可比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多装或短装 6%, 溢短装部分按合同价格计算。(大米) The seller has the option to load 6% more or less than the quantity contracted, each difference shall be settled at the contract price.
- 样 3: 中国东北大豆: 6 000 公吨, 以毛作净, 卖方可溢装或短装 3%。 Chinese northeast soybean : 6 000M/T gross for net, 3% more or less at seller's option .

拟订溢短装条款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数量机动幅度的大小要适当

数量机动幅度的大小通常都以百分比表示, 如 3% 或 5% 不等。究竟百分比多大合适, 应视商品特性、行业或贸易习惯和运输方式等因素而定。数量机动幅度可酌情做出各种不同的规定, 其中一种是只对合同数量规定一个百分比的机动幅度, 而对每批分运的具体幅度不作规定, 在此情况下, 只要卖方交货总量在规定的机动幅度范围内, 就算按合同数量交了货; 另一种是, 除规定合同数量总的机动幅度外, 还规定每批分运数量的机动幅度, 在此情况下, 卖方总的交货量, 就得受上述总机动幅度的约束, 而不能只按每批分运数量的机动幅度交货, 这就要求卖方根据过去累计的交货量, 计算出最后一批应交的数量。此外, 有的买卖合同, 除规定一个具体的机动幅度外, 如 $\pm 3\%$, 还规定一个追加的机动幅度, 如 $\pm 2\%$, 在此情况下, 总的机动幅度, 应理解为 $\pm 5\%$ 。

在实际业务中, 还有以“约”量来表示交货数量的增减范围的, 例如, 约 5 000 码 (about 5 000 yards)。常见的有“大约”“近似”“左右”(about, circa, approximate)。但是, 以“约”量表示机动幅度, 常常会引起贸易纠纷。因为在目前的国际贸易中, 对于“大约”“近似”“左右”等用语尚缺统一的解释, 有的解释为 2.5%, 有的解释为 5%, 有的解释为 10%, 所以, 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中, 一般不用约量来表示机动幅度, 即使采用, 也要求双方当事人就这种约量做出具体规定。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的规定, “约”数通常解释为交货数量不超过 10% 的增减幅度。

(2) 机动幅度选择权的规定要合理

在合同规定有机动幅度的条件下, 由谁行使这种机动幅度的选择权呢? 一般来说, 是履行交货的一方, 也就是由卖方选择。但是, 如果涉及海洋运输, 交货量的多少与承载货物的船只的舱容关系非常密切, 在租用船只时, 就得跟船方商定。所以, 在这种情况下, 交货机动幅度一般是由负责安排船只的一方(如 FOB 的买方)选择, 或是由船方根据舱容和装载情况做出选择。总之, 机动幅度的选择权可以根据不同情况, 由买方行使, 也可由卖方行使, 或由船方行使。因此, 为了明确起见, 最好是在合同中做出明确合理的规定。

此外, 当成交某些价格波动剧烈的大宗商品时, 为了防止卖方或买方利用数量机动幅度条款, 根据自身的利益故意增加或减少装船数量, 也可在机动幅度条款中加订: “此项机动幅度只是为了适应船舶实际装载量的需要时, 才能适用。”

(3) 溢短装数量的计价方法要公平合理

目前, 机动幅度范围内超出或低于合同数量的多装或少装部分, 一般是按合同价格结算货款, 多交多收, 少交少收。但是, 由于数量是计算货款的基础, 数量上的溢短装在一定条

件下关系到买卖双方的商业利益。在按合同价格计价的条件下,就卖方而言,在市场价格下跌时,大都按照最高约定数量交货,相反,在市场价格上涨时,则尽量争取少交货物。这样,按合同价格计算多交或少交货款,对买方不利。而如由买方决定时,根据市场价格情况,选择上限还是下限交货,则对卖方不利。因此,为了防止有权选择多装或少装的一方当事人利用行市的变化,有意多装或少装以获取额外的好处,也可在合同中规定,多装或少装的部分,不按合同价格计价,而按装船时或货到时的市价计算,以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

(4)并不是所有的商品交货时都适合采用溢短装方式

例如,出口彩电 10 000 台,装运时发现仅存 9 500 台,那么卖方能否援引 5% 的增减幅度以 9 500 台彩电交货?对于这个问题,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有如下规定:“如凭信用证付款方式进行的买卖,除非信用证所列的货物数量不得增减,在支取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即使不允许分批装运,卖方交货数量也可有 5% 的伸缩幅度,但货物数量按包装单位或个体计算时,此项伸缩则不适用。”由于彩电是按包装单位或个体一台一台计算的,因此,对于装运时发现缺少的 500 台彩电不能援引溢短装条款规避责任。

案例 2-2

【案情】

合同中数量条款规定“10 000 M/T 5% MORE OR LESS AT SELLER'S OPTION”,卖方正等待交货时,该货物国际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

【讨论分析】

- (1)如果你是卖方,拟实交多少货量?为什么?
- (2)站在买方立场上,磋商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什么?

【延伸思考】

- (1)如果交货时,恰逢国际市场价格下跌,买卖双方将如何决策?
- (2)如果合同规定,多装或少装部分按照交货时候的市场价格计算,上述分析有何不同?

本章小结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包括商品数量的表示方法、计量单位和溢短装条款。商品的数量包括重量、个数、长度、容积、面积、体积 6 种表现形式,不同的形式对应不同的计量单位。目前,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度量衡制度有 4 种:(1)公制(或米制, Metric System);(2)美制(U. S. System);(3)英制(British System);(4)国际单位制(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溢短装条款是指允许卖方交货时可多交或少交一定比例的数量,包括货物数量大小比例的确定、溢短装选择权的决定、溢短装数量的计价方法等内容。

练习题

1. 什么叫“溢短装条款”“公量”“以毛作净”?

2.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如何正确掌握成交数量？
3. 在国际贸易中，常用的度量衡制度有几种？我国《计量法》对我国进出口商品所使用的计量单位有什么规定？
4. 在合同未约定溢短装条款的情况下，能否多装或少装？
5. 在合同中规定“About 500 M/T”或“500 M/T, 5% more or less at seller's option”条款，对买卖双方有无区别？为什么？在后一种规定情况下，卖方最多可交多少公吨？最少可交多少公吨？如何计价？
6. 如卖方按每箱 150 美元的价格出售某商品 1 000 箱，合同规定“数量允许有 5% 增减，由卖方决定”。试问：（1）这是一个什么条款？（2）最多可装多少箱？最少可装多少箱？（3）如实际装运 1 020 箱，买方应付货款多少？
7. 某公司出口生丝，合同为 100 公吨，溢短装 5%，约定标准回潮率为 11%。现有生丝 104 公吨，回潮率为 9%，问：（1）这批生丝公量为多少？（2）是否符合溢短装条款规定的重量？如不符合，应取出多少回潮率为 9% 的生丝？
8. 中国某公司从国外进口某农产品，合同数量为 100 万公吨，允许溢短装 5%，而外商装船时共装运了 120 万公吨，对多装的 15 万公吨，我方应如何处理？